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婷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67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v4439@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421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出缺學校辦理校內校長遴選作業一案，請貴校轉知家長會及全體專任教師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依本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本局重申學生家長會及全體專任教師應於校長候選人送件參選後，始得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意向調查。候選人未送件前進行假投票之學校，經遴委會查證屬實者，其浮動委員視同無效票。請各校確實辦理。
- 三、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全體專任教師不得以任何形式企圖影響另一方對於校長候選人之意向，以維護遴選過程公平公正。

正本：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

信義國中 1130301



\*PTAA1136001520\*



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36001520

主旨：為本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出缺學校辦理校內校長遴選作業一案，請貴校轉知家長會及全體專任教師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